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 号

#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 -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  
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  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  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，其中有  
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0 人，代表股份 409,473,6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39.9447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19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305%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40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91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626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926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5 人，代表股份 277,032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2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7,29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3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

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408,4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82%；反对 1,07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47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41%；反对 1,07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8,40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80%；反对 1,0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4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5%；反对 1,0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8,40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0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50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5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4,72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12%；反对 4,7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173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016%；反对 4,7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7,99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77%；反对 1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3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4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5%；反对 1,0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21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。

关联股东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芬芬律师、郝剑楠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